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解读

主编 宁尚根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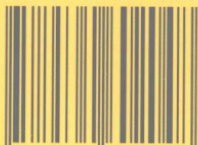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 井下电钳工必读
- 班前会一日一题学习必读
- 煤矿驻矿安全监察员必读
- 手指口述安全确认示范操作必读
- 煤矿精品区队和谐班组建设必读
- 煤矿区队班组“四自”管理必读
- 煤矿“三违”行为释义及矫正必读
- 煤矿工人不可不知的1000个安全常识
- 煤矿工人不可不知的1000个生产常识
- 煤矿生产一线岗位安全必知必会必禁知识
-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解读
- 煤矿“一通三防”知识1000问
- 煤矿班组长资格准入培训教材
-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全员安全再培训考核教材
-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技能训练考核教材

责任编辑：李士峰

策 划：杨 帆

ISBN 978-7-5646-0204-8



9 787564 602048 >

定价：18.00元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解 读

主 编 宁尚根

副主编 刘仲明 肖 宾 宋爱平 刘成沛

编 写 徐会金 陈 静 陈 菁 赵秀玲

安博智 伊建国 王海军 徐汝营

姜 涛 刘 宁 张 营 孔利丽

孙可心 孟吉业 曹风林 彭书新

张 琼 雷茂峰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制定目的和依据、突出特点与内容,逐条进行了全面详尽的解析和阐述,并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煤矿实际情况进行解读分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适用于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煤矿企业各级负责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从业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解读/宁尚根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646-0204-8

I. 煤… II. 宁… III.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6028 号

书 名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解读
主 编 宁尚根
责任编辑 李士峰
策 划 杨 帆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北京安全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字数 12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负责调换电话:010-64462264)

目 录

第一部分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4)
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答记者问	(12)

第二部分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逐条解读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事故分级	(24)
第三章 事故报告	(31)
第四章 事故现场处置和保护	(42)
第五章 事故调查	(47)
第六章 事故处理	(7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11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报告的通知	(141)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46)
法律法规对瞒报事故的有关规定	(152)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规范政纪处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政纪处分。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33)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6)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7)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8)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9)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0)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1)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2)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3)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部分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08〕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为了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现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各类煤矿（包括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附属场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分别由相应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职责。

第二章 事故分级

第四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煤矿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 事故中的死亡人员依据公安机关或者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重伤人员依据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

第六条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

（一）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含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

（二）善后处理费用，含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赔偿费用；

（三）财产损失价值，含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第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统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为省属以下煤矿企业的，其直接经济损失经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书面报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发生单位为省属以上（含省属）煤矿企业的，其直接经济损失经企业集团或者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书面报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特别重大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伤亡人数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第九条 事故抢险救援时间超过 30 日的，应当在抢险救援结束后重新核定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与原报告不一致的，按照重新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事故等级。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十条 煤矿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负责人；煤矿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较大事故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接到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国务院。

第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

（四）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五）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六) 已经采取的措施;
-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内容,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第十四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的当日内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第十五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四章 事故现场处置和保护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第十八条 因事故抢险救援必须改变事故现场状况的,应当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抢险救灾结束后,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应当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抢险救援报告及有关图纸、记录等资料。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中造成人员死亡的，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可以委托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调查的煤矿事故。

第二十一条 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事故，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调查的，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和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和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三项基本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不得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煤矿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担任。委托调查的一

般事故，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确定。

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 (二) 明确事故调查组各小组的职责，确定事故调查组成员的分工；
- (三) 协调决定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四) 批准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 (五) 审核事故涉嫌犯罪事实证据材料，批准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坚持统一领导、协作办案、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隐瞒事故的，应当查明隐瞒过程和事故真相；
- (三)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五)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六)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对重大技术问题、重要物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进行技术鉴定的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结论，并对鉴定结论负责。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九条 事故抢险救灾超过 60 日，无法进行事故现场

勘察的，事故调查时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瞒报事故的调查时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事故类别；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至负责事故调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归档保存。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重大技术问题鉴定结论和检测检验报告、尸检报告、物证和证人证言、直接经济损失文件、相关图纸、视听资料、批复文件等。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结案。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结案。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复结案。

一般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批复结案。

第三十四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的批复时限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事故批复应当主送落实责任追究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事故批复的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批复单位。

第三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察。

第三十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其他部门向社会公布，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